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14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林穎聰藥師暫停調劑管制藥品，倘有發現該藥師調劑管制藥品，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59002097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林穎聰君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5日114年度偵字第23918、5927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衛生福利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以衛授食字第1159002097號處分書，處林穎聰君自即日起暫停調劑管制藥品。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復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



「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是以，合於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方屬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範疇，且醫藥需用之管制藥品皆屬醫師處方用藥，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另藥師法第6條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四、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事法、藥師法等相關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